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買賣及經紀業務	264,533	317,334	-16.6%
—企業融資	156,988	136,619	14.9%
—資產管理	31,387	23,311	34.6%
貸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276,149	214,793	28.6%
投資業務收益	57,513	8,672	563.2%
收益	786,570	700,729	12.3%
其他收入	4,170	2,425	72.0%
收益及其他收入	790,740	703,154	12.5%
年內溢利	307,150	287,448	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7,003	287,706	6.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8.8	17.5	7.4%
每股股息(港仙)	10	9	11.1%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	2.09	1.97	6.1%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6,889,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635,273,000股股份)，即1,64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去13,111,000股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二零一一年：1,64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去4,727,000股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786,570	700,729
其他收入	5	4,170	2,425
收益及其他收入		790,740	703,154
員工成本	6	(202,484)	(161,916)
客戶主任佣金		(43,339)	(44,241)
其他佣金開支		(48,312)	(41,170)
表現費開支		(11,940)	(3,602)
折舊		(25,943)	(24,562)
貸款及客戶墊款減值	10	(540)	(139)
應收款項減值	11(d)	(5)	(181)
其他經營開支		(95,537)	(94,862)
經營溢利		362,640	332,481
融資成本	6	(7,238)	(2,246)
除稅前溢利	6	355,402	330,235
所得稅開支	7	(48,252)	(42,787)
年內溢利		307,150	287,4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7,150	287,44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7,003	287,706
非控股權益		147	(258)
		307,150	287,44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以港仙計)		18.8	17.5
— 攤薄(以港仙計)		18.8	17.5

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402	446,893
投資物業		108,751	111,903
無形資產		2,823	2,823
其他資產		2,870	2,960
遞延稅項資產		3,670	5,891
持至到期投資		—	77,7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7,516	648,198
流動資產			
貸款及客戶墊款	10	3,058,102	2,064,215
應收款項	11	1,023,187	336,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01	18,035
持至到期投資		77,5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82,220	150,716
可收回稅項		6,796	31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5,883,941	6,121,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54	661,856
流動資產總額		10,939,221	9,353,26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	(6,955,818)	(6,471,235)
預收認購款項	14	(186,7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022)	(77,788)
計息銀行借款	15	(739,820)	(200,000)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6	(86,000)	—
應付稅項		(6,214)	(11,344)
流動負債總額		(8,069,672)	(6,760,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869,549	2,592,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7,065	3,241,0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300)	(9,079)
資產淨值		3,399,765	3,232,018
權益			
股本		164,000	164,000
股份溢價		2,771,707	2,771,707
其他儲備		(1,236,460)	(1,236,46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 購股權儲備	17(a)	33,330	12,805
— 股份獎勵儲備	17(b)	5,72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8	(28,833)	(9,384)
擬派末期股息	8	113,882	98,116
保留溢利		1,570,102	1,425,0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3,448	3,225,848
非控股權益		6,317	6,170
權益總額		3,399,765	3,232,01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經紀、貸款及融資活動、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而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詮釋	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 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有關各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交易及經紀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資產管理，包括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d) 貸款及融資活動分部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存款；
- (e) 投資分部指上市股票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指租金收入、提供資訊渠道服務及其他。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管理層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活動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銷售予							
外部客戶	264,533	156,988	31,387	276,149	57,513	4,170	790,740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264,533</u>	<u>156,988</u>	<u>31,387</u>	<u>276,149</u>	<u>57,513</u>	<u>4,170</u>	<u>790,740</u>
分部業績	69,671	51,730	(1,028)	177,516	57,513	—	355,402
所得稅開支							(48,252)
年內溢利							<u>307,15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779	6,182	1,216	9,766	—	—	25,943
融資成本	<u>13</u>	<u>—</u>	<u>—</u>	<u>7,225</u>	<u>—</u>	<u>—</u>	<u>7,2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活動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銷售予							
外部客戶	317,334	136,619	23,311	214,793	8,672	2,425	703,154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317,334</u>	<u>136,619</u>	<u>23,311</u>	<u>214,793</u>	<u>8,672</u>	<u>2,425</u>	<u>703,154</u>
分部業績	102,783	55,875	4,313	158,592	8,672	—	330,235
所得稅開支							(42,787)
年內溢利							<u>287,4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253	5,564	1,217	7,528	—	—	24,562
融資成本	<u>18</u>	<u>—</u>	<u>—</u>	<u>2,228</u>	<u>—</u>	<u>—</u>	<u>2,246</u>

地域資料

(a) 外來客戶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05,496	611,807
其他國家	85,244	91,347
	<u>790,740</u>	<u>703,154</u>

上文的收益資料乃按市場地點／客戶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187,398	234,523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51,619	53,485
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24,444	28,470
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入淨額	1,072	856
企業融資：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 債務證券	15,878	—
— 股票證券	71,447	99,589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69,663	37,030
資產管理：		
管理費收入	18,851	19,503
表現費收入	12,536	3,808
貸款及融資活動：		
孖展貸款利息收入	182,866	152,204
定期貸款利息收入	22,860	3,484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97	65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4,506	52,635
持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5,820	5,820
投資業務：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非上市債務證券	5,287	—
— 上市股票證券	(14,918)	(31,168)
持作買賣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742	—
持作買賣上市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	3,228	4,8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收益淨額	57,479	33,2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695	1,689
	<u>786,570</u>	<u>700,72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832	920
資訊服務收入	1,226	1,389
其他	112	116
	<u>4,170</u>	<u>2,42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23	1,237
— 中期審閱	535	500
— 稅務及其他服務	174	80
外匯淨差額	(2,162)	(2,183)
資訊服務開支	10,767	11,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7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5,272	7,685
專業及諮詢費	23,151	16,982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11,599	9,570
年內提供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錄得的直接經營開支	<u>118</u>	<u>44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0,847	147,21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 購股權計劃(附註17(a))	20,870	12,805
—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7(b))	8,3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7	1,901
	<u>202,484</u>	<u>161,916</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6,828	2,156
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16)	298	—
其他	112	90
	<u>7,238</u>	<u>2,246</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37,981	38,1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	(65)
遞延	10,442	4,66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8,252</u>	<u>42,787</u>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一一年：0.03港元)	49,200	49,200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u>(247)</u>	<u>—</u>
	48,953	49,20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一一年：0.06港元)	114,800	98,400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u>(918)</u>	<u>(284)</u>
	113,882	98,116
	<u>162,835</u>	<u>147,316</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發行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307,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706,000港元)及1,630,94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二零一一年：1,639,93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年內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307,003</u>	<u>287,70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630,943	1,639,932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千股)	<u>2,321</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u>1,633,264</u>	<u>1,639,93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8.8</u>	<u>17.5</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出現攤薄效應，故並無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貸款及客戶墊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2,679,678	1,997,019
客戶定期貸款	<u>379,103</u>	<u>67,335</u>
貸款及客戶墊款總額	3,058,781	2,064,354
減：減值	<u>(679)</u>	<u>(139)</u>
	<u>3,058,102</u>	<u>2,064,215</u>

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擔保。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的質素為基準。本集團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成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貸風險。

給予客戶的孖展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擔保，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貸款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授予孖展客戶的信貸融資額乃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貼現市值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17,8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289百萬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客戶定期貸款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定期貸款。於釐定利率時，會參考相關客戶的財務信貸狀況以及所質押的抵押品質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客戶的定期貸款為數36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026,000港元)，其應計利息合共11,4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000港元)。給予客戶的該等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客戶墊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	—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864	139
撥回至損益的減值虧損	(3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9</u>	<u>139</u>

上述孖展貸款減值撥備包括除撥備前賬面金額為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4,000港元)的個別減值孖展貸款撥備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貸款及客戶墊款既未逾期，亦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

11. 應收款項

(a) 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23,758	21,343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264,568	20,231
— 經紀及交易商	706,313	293,709
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	40,554	13,092
	<u>1,035,193</u>	<u>348,375</u>
減：減值	(12,006)	(12,009)
	<u>1,023,187</u>	<u>336,366</u>

(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 託管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1,447</u>	<u>264,568</u>	<u>706,313</u>	<u>38,578</u>	<u>1,020,906</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6,765</u>	<u>20,231</u>	<u>293,709</u>	<u>12,300</u>	<u>333,005</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年結日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 託管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276	—	—	150	426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u>—</u>	<u>—</u>	<u>—</u>	<u>1,826</u>	<u>1,826</u>
	<u>276</u>	<u>—</u>	<u>—</u>	<u>1,976</u>	<u>2,25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2,543	—	—	—	2,543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u>—</u>	<u>—</u>	<u>—</u>	<u>792</u>	<u>792</u>
	<u>2,543</u>	<u>—</u>	<u>—</u>	<u>792</u>	<u>3,335</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本集團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將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款項指客戶於本集團一般信貸期後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產生自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款項被視作未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有穩健信用評級及聲譽。

(d) 已減值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 及託管 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12,035	—	—	—	12,035
減：減值	(12,006)	—	—	—	(12,006)
	<u>29</u>	<u>—</u>	<u>—</u>	<u>—</u>	<u>29</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12,035	—	—	—	12,035
減：減值	(12,009)	—	—	—	(12,009)
	<u>26</u>	<u>—</u>	<u>—</u>	<u>—</u>	<u>26</u>

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若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09	11,828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7	183
撥回至損益的減值虧損	(2)	(2)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6</u>	<u>12,009</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	75,854	51,607
－於美國	22	—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214,137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	39,000
－非上市債務投資	73,963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18,244	60,109
	482,220	150,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反映在收益(附註4)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收購一家公司(「被投資公司」)的無投票權權益股份，金額為22,855,000港元。於本年度，被投資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該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倘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及預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某一限制水平，本集團將獲補償有關不足。由於被投資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限制水平，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補償。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購買由第三方(「發行人」)發行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約42,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收入為2,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9,000港元)。

根據發行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的保證協議，發行人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預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得低於某一限制水平，否則本集團將獲發行人補償有關不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與本集團同意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已解除，可換股票據的可轉換股份數目則增加。

此外，倘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某一限制水平，本集團將獲補償有關不足，惟視乎項目公司於何年在聯交所上市而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補償。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是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可轉換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

- 第1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2級： 公平值計量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全部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須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3級： 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不來源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無法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75,876</u>	<u>288,100</u>	<u>118,244</u>	<u>482,2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51,607</u>	—	<u>99,109</u>	<u>150,716</u>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109	—
購買	—	65,505
應計利息收入	2,780	1,689
收取利息收入	(2,775)	(1,351)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淨額	58,130	33,266
轉出至第1級	(39,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44</u>	<u>99,109</u>

13. 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因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客戶	6,657,187	6,345,325
— 經紀及交易商	270,443	48,869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	25,680
因包銷、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諮詢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企業客戶	28,188	51,361
	<u>6,955,818</u>	<u>6,471,235</u>

大部份應付款項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為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除外。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的金額須於要求時發還客戶。

本集團慣於在1個營業日內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本集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應付予客戶的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5,8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122百萬港元)，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期貨交易商合共3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24百萬港元)。

除應付客戶款項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14. 預收認購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國泰君安控股同意i)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2.20港元向兩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5,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及ii)按每股2.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上述國泰君安控股所配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相同數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認購所得款項額約18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20港元向國泰君安控股配發及發行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360,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379,820	20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739,820</u>	<u>200,000</u>

銀行貸款3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以客戶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向本集團抵押的若干上市股份作為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公平值為1,37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此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了為數最多達5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30百萬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包括以港元計價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5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139,7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和93,0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本集團銀行借款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差計息，於報告期末三個月或之內償還。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港元中期票據	<u>86,000</u>	<u>—</u>

未償還餘額 86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零) 指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 (「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的非上市票據。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拖欠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未履行其責任的情況 (二零一一年：無)。

17.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本公司設有兩項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 10 年有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 40,0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4.3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授予同一批承授人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2.50 港元。於已授出購股權中，合共 13,5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 2.50 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其餘三分之二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上述於更改日減少購股權的行使價導致增額公平值為 8,739,000 港元。

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估計得出。

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	2.50 港元
行使價(每股)	2.50 港元
預期波幅	52.16%
預期股息率(%)	2.71%
無風險利率(%)	1.12%
加權平均購股權價格(每股)	0.83 港元

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及過往股息率分別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其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於年內，由於僱員辭職，於歸屬日期前，333,333 份購股權已被放棄而 666,667 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20,87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2,805,000 港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董事)(「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 10 年(即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獎勵股份(二零一一年：無)的詳情：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的數目	每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值	歸屬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7,494,000	2.1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82,000	2.52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2,506,000股獎勵股份當中的1,360,000股獎勵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歸屬)的歸屬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餘下1,146,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承授人的指示相應地無償轉讓予彼等或出售。

由於僱員辭職，205,000股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前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8,3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於一月一日	9,384	4,727	—	—
於年內購買	21,724	9,530	9,384	4,727
於年內歸屬	(2,275)	(1,1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33</u>	<u>13,111</u>	<u>9,384</u>	<u>4,727</u>

19.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三年。租賃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述期限內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0	2,159
於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133</u>	<u>3,539</u>
	<u>7,943</u>	<u>5,698</u>

本集團就升級資訊系統作出資本承擔約2,103,000港元，該款項已訂約但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撥備(二零一一年：570,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活動提供包銷承諾。該等承諾由董事會通過，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包銷承諾(二零一一年：388.3百萬港元)。

除了附註15中所述的為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限額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了為數最多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為一間主要從事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限額向金融機構提供了為數約155.5百萬港元的擔保，二零一二年內，該等擔保已解除。

21. 報告期後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國泰君安控股按認購價每股2.20港元獲發行8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本公司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其中50,000港元計入股本用於發行新股，剩餘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除了附註20中所述本公司為交易限額所提供的擔保外，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買賣及結算交易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另一項最多達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了附註15所述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外，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另一項最多達200百萬港元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概覽

在前景不明的環球經濟中，我們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78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00.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2.3%。如此可喜的業績有賴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穩健表現。儘管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益減少16.6%，但本集團的其餘核心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及投資控股)的收益均取得穩健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增加6.7%至30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87.7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年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連同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意味著二零一二年派付的股息合共為每股0.10港元。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環球經濟繼續受美國經濟的緩慢復甦及歐洲部分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加劇及令人苦惱的高失業率影響。投資者信心受挫，環球金融市場表現欠佳，尤其是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其後美國政府及歐洲央行繼續採取措施(包括量化寬鬆及直接貨幣交易政策)增加貨幣供應刺激經濟，投資者信心有所提升，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顯著回升。

在經歷了二十年的經濟快速發展後，中國已成為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為保持經濟穩健增長，中國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將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由21.0%調降至20.0%，並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由6.56%調降至6.0%。中國A股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大部分時間表現欠佳。上證綜合指數於年內跌破2,000點，創三年來新低。此後，由於中國政府推出刺激政策，上證綜合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底報收2,269點(二零一一年：2,199點)，較二零一一年底上漲3.2%。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出台若干政策刺激中國的投資市場。從年初開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加快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項目(「QFII」)的審批程序，為A股市場引進更多境外資金。為促進孖展交易業務，中國於八月份推出「轉融通」計劃，允許選定的經紀公司向國有企業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資金並轉貸予客戶進行孖展交易。於十二月份，B股問題的解決方案付諸實施。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成為B股轉H股的首個試點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不僅推進人民幣的國際化，亦鞏固香港繼續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的地位。推出初始額度為人民幣200億元的試點計劃後，RQFII額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00億元，用於聯交所發行人民幣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產品之發行以供香港投資者擁有實物A股。可交付人民幣貨幣期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交易，作為人民幣使用者控制外匯風險的工具。隨著雙櫃台模式的實施，中國企業亦獲鼓勵於香港以人民幣籌集債務及股本。

隨著若干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經濟增長的鼓勵政策的實施，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報收22,657點(二零一一年：18,434點)，較上一年度上漲22.9%。然而，投資者信心不可避免地受到全球市場氣氛的影響，因此，二零一二年香港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較上一年度下降23%。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市場成交額大幅下滑、經紀業務競爭激烈及香港新上市業務大幅下降。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作出積極反應，將業務多元化，實現業務收益的穩健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建立環球市場部，集中發展固定收益業務。該部門積極參與債務發行及二級市場買賣，並於年內取得可喜業績。

為拓展融資業務，本集團參與過渡性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成功就一間中國公司的私有化及於美國市場退市向其提供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協助一間中國B股上市公司將其B股轉為H股，並將H股於香港市場上市。這是中國證券行業的劃時代大事，為解決中國具爭議性的B股問題提供可靠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成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以及投資業務。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的分配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費及佣金收入				
— 買賣及經紀業務	264,533	33.6	317,334	45.3
— 企業融資	156,988	20.0	136,619	19.5
— 資產管理	31,387	4.0	23,311	3.3
貸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276,149	35.1	214,793	30.7
投資業務收益	57,513	7.3	8,672	1.2
總收益	<u>786,570</u>	<u>100</u>	<u>700,729</u>	<u>100</u>

買賣及經紀業務

面對市場成交額的大幅下降及若干證券公司及銀行的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為26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17.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16.6%。有關收入的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	187,398	70.8	234,523	73.9
期貨	51,619	19.5	53,485	16.9
槓桿外匯	1,072	0.4	856	0.2
手續費	24,444	9.3	28,470	9.0
	<u>264,533</u>	<u>100</u>	<u>317,334</u>	<u>100</u>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平台，該平台目前支持9個國際證券市場，包括香港、美國、日本、倫敦、加拿大、新加坡、台灣、上海B股及深圳B股。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亦涵蓋馬來西亞、韓國及澳洲證券市場及全球固定收益市場。

我們在中國擁有堅實的基礎，90%的客戶來自中國。為發展我們的買賣及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多個推廣計劃並成功招攬超過6,100名新客戶。

由於全球經濟繼續打擊投資者信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證券交易的每日平均成交額減少23%。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減少20.1%至18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34.5百萬港元)。

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亦支持22個全球期貨市場及8種主要貨幣對，包括離岸人民幣(CNH)及槓桿外匯買賣中多達21種交叉貨幣對。為推廣我們的全球期貨及槓桿外匯交易業務，我們為投資者舉辦投資者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貨交易收入下降3.5%至5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3.5百萬港元)，其中89%來自全球期貨交易。槓桿外匯交易的收入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5.2%。

由於市場氣氛不佳，二零一二年公司行動業務及股票借貸業務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續費收入減少14.1%至2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8.5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二零一二年，經濟不明朗因素對股本融資及其他相關企業融資業務造成打擊。企業客戶在低融資成本的環境中，偏好利用債務融資實現中長期發展。憑藉該業務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設立環球市場部，提供有關債務發行的服務及促進固定收益產品二級市場買賣。有關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的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 債務資本市場	15,878	10.1	—	—
— 股票資本市場	71,447	45.5	99,589	72.9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	69,663	44.4	37,030	27.1
	<u>156,988</u>	<u>100</u>	<u>136,619</u>	<u>100</u>

二零一二年中國企業於香港上市之步伐急劇放緩。年內，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共有64間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二零一一年：101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一年減少36.6%。基於我們員工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功保薦九間公司上市，包括一只B股轉H股及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個案例。我們亦擔任46間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為13個項目擔任財務顧問。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顧問及融資諮詢費的收入大幅增加88.1%至6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7.0百萬港元)。

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新上市公司數量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大幅減少65.4%至89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598億港元)。年內，我們獲委任為10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賬簿管理人及3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牽頭經辦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股票資本市場的佣金減少28.3%至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牽頭經辦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5.9百萬港元的佣金收入(二零一一年：零)。

資產管理

我們的費用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與所管理的資產及基金回報掛鉤。二零一二年，我們在香港成功推出兩隻認可基金，即國泰君安巨龍中國固定收益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RQFII基金)及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收入減少3.3%至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9.5百萬港元)，而表現費收入增加229.2%至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8百萬港元)。

貸款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28.6%至27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14.8百萬港元)。利息收入概要載列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孖展貸款	182,866	66.2	152,204	70.9
定期貸款	22,860	8.3	3,484	1.6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97	—	650	0.3
銀行及其他	64,506	23.4	52,635	24.5
持至到期投資	5,820	2.1	5,820	2.7
	<u>276,149</u>	<u>100</u>	<u>214,793</u>	<u>100</u>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在開拓貸款及融資業務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平均孖展貸款結餘增加13.4%至2,4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139.9百萬港元)，來自孖展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20.1%至18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52.2百萬港元)。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平均息率亦有所增加，以反映目前的風險水平。同時，我們繼續對孖展貸款融資業務採用進取而穩健的經營策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貸款業務的減值虧損為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00港元)。

隨著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企業在美國不再受歡迎，若干該等企業正尋求將上市地點從美國轉移至香港或中國。藉此機會，本集團向一家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企業就其在美國進行私有化提供過渡性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期貸款利息收入增加556.1%至2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亦增加22.6%至6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2.6百萬港元)，反映市場流動資金緊絀。

投資業務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業務收入增加563.2%至5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7百萬港元)。收入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9,631)	-16.8	(31,168)	-359.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7,479	100.0	33,266	383.6
持作買賣上市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3,228	5.6	4,885	56.3
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指定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利息收入	6,437	11.2	1,689	19.5
	<u>57,513</u>	<u>100</u>	<u>8,672</u>	<u>100</u>

本集團的投資基本可劃分為3類：上市權益投資、債務投資及直接投資於一家私人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集團因持作買賣上市權益投資產生虧損1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1.2百萬港元)及因持作買賣債務投資產生收益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1.2百萬港元)。

為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把握保薦及包銷業務的機遇，本集團從事私人公司直接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項非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資項目，其形式為公平值達118.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為5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3.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9百萬港元)，來自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 14.9% 至 11,486.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1.5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增加 19.5% 至 8,087.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769.4 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10.7% 至 2,869.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592.9 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36 倍(二零一一年：1.38 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為 277.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入 220.2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 384.6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61.9 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 739.8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0 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乃通過與各銀行進行的雙邊銀行融資協議獲得。年內，本集團成功推出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可發行上市或非上市票據。我們於年內已發行四個系列的票據，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票據為 86 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指銀行借款及已發行的債務證券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例)為 0.24(二零一一年：0.06)。考慮到從香港認可金融機構獲得的大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大部分仍未發行的中期票據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足以為我們的週期性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短期內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撥付資金。

本集團監控其股本架構，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N 章)的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的發展。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各自的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成功完成一項權益集資活動。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i)以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的配售價透過配售代理盡力配售為數最多達8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每股認購股份2.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與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認購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賣方實益擁有的合共8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配售予全國社保基金境外投資組合(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Overseas Investment Portfolio)及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據此，85,000,000股認購股份以每股認購股份2.2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86.8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前景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三年對於我們的業務來說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環球經濟正緩慢地復甦，但仍存在著大量可導致復甦不確定的因素。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決，且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放慢。然而，由於我們面臨大量商機，我們對旗下業務仍持樂觀態度。

自二零一二年底開始，中國證券行業出現一系列的新發展，給香港的證券行業帶來了商機。首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我們作為保薦人協助一家中國公司將其B股轉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這是中國證券行業的首個案例。此乃解決中國議論多時的B股問題的可行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國證監會亦宣佈放寬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的規定。我們預計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會再度興旺。最近，中國證監會的高級官員亦對擴大QFII及RQFII規模及推出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計劃（「QDII2」）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我們堅信所有該等政策將從不同角度使我們受益。

由於香港地處國際金融中心，聯交所已成為海外及中國企業首選的上市及集資場所之一。中國放寬公司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規定無疑將振興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因此，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合作，從中國企業獲取更多企業融資顧問及集資商機。借助成功保薦首例中國公司由B股轉為H股的優勢，我們預計會湧現更多類似商機。我們致力於把握所有該等商機。

憑藉新近成立的環球市場部，我們致力為我們的企業客戶發展債務發行業務。我們將繼續向該業務投放資源，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可滿足其資本需要的全面方案。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的孖展及其他融資的需求仍然強烈。推出網上孖展融資及證券借貸不但可以拓寬客戶的投資及買賣策略，亦可促成更多的業務交易及機會。此外，我們繼續擴大我們貸款及融資業務的範圍。於二零一二年為一家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企業提供融資，成功協助其進行私有化項目後，我們將繼續增強創新思維拓展借貸業務。為促進借貸業務的發展，除從認可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中期票據計劃，以確保具備充足資源擴大貸款及融資業務。

對於買賣及經紀業務，我們繼續改進網上交易平台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我們將擴大可供我們客戶選擇的投資產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及理財產品，以完善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面對可能擴大規模的QFII、RQFII及QDII2，我們將裝備自身，為迎接未來機遇作好充分準備。

利用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兩隻認可基金(即國泰君安巨龍中國固定收益基金(RQFII基金)及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我們已為國際機構客戶以及個人投資者建立龐大的銷售網絡。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母公司國泰君安及其他資深的市場參與者合作，為中國、香港及區內其他地方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就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補償計劃

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末，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理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未作出任何質押。

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擔保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0。

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本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閻峰博士、宋敏博士、傅廷美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傅廷美博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閻峰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宋敏博士。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ja.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